



#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2024年6月14日 (星期五) 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 Queensway & Victoria 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劃上標記, 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學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倘上市規則允許), 涉及最多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數的20%。		
9.	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擴大數額為根據第7項決議案項下授出的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10.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現有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並採納本公司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請參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0項特別決議案)。		

日期: 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 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股東, 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就此方面而言, 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 (即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第7至10項決議案的全文, 請參閱大會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提出, 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